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及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學校），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遠距教學合作之對象為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若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義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適用於各校或學校相互間授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校遠距教學行政單位為課務組，圖資中心資訊組為技術支援單位。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應依其特色、師資設備、實際需求及與他校之互補性妥適規劃之。授課科目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經科、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授。

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 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學校均應有助教、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學。教師應將教材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教師擔任主播課程時，其成績評量，應依主播學校所定評量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非同步遠距教學，應建置教學平台系統及網路系統軟體。必要時，並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 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包括下列功能及條件：

- 一、教學系統功能：包括教學、課程進度時程、師生交流管道、教學系統之使用說明及解惑。
- 二、教學方式：採行錄影帶、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視訊隨選方式。

三、教材製作：教師應於上課開始前，提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並置於網頁上；其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依章節讀取。
- (二) 依教師規劃流程讀取。
- (三) 教材之討論。
- (四) 學習困難的解決。
- (五) 學習評量。

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的開課程序、選修程序、成績繳交、教學評量、鐘點數計算方式與收費教務處相關法規標準皆和一般課程相同。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得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之；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但同步或非同步課程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上課期間學生有缺席、請假情事，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通信費用由收播學校支付之。

第十三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均應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十四條 系所、學程等教學單位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五年。

第十五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各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所佔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學校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第十七條 教師及學生於使用遠距教學學習管理系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亦同。